中山市2021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检查自查表

镇（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招标代理名称 |  | 中标金额 |  |
| 立项批文 |  | 开工日期 |  |
|  自 查 内 容 | 自查情况 |
| 施工总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资格证号： | 是否在岗： |
| 项目管理班子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项目总监 | 姓名： 资格证号：  | 是否在岗： |
| 项目管理班子 |  |
| 1、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规避招标、明招暗定等行为。 |  |
| 2、按照规定要求招标人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关招标申请材料。 |  |
| 3、严格执行“五个统一”。统一使用招标文件范本、统一平台发布信息、统一开标场所、统一抽取专家和统一评标形式。 |  |
| 4、招投标过程符合法律要求(包括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时间议程安排是否合法等。) |  |
| 5、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  |
| 6、依法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及协助处理查处违法案件。 |  |
| 7、是否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
| 8、依法检查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人员是否到位、是否与中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是否存在变更、变更手续是否合法。 |  |
| 9、是否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
| 整改情况 |  |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说明：请各单位将自查表及本镇街季度招投标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材料（包括事权下放后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做法及工作建议等）于检查当天提交检查组。**